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：……（二）犬只死亡、失踪的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城市水域、干渠倾倒、乱扔垃圾，丢弃动物尸体、树木枝叶或者其他废弃物。

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在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处置。

发布机关　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6-0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gxqzrd.gov.cn